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承業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非訟事件法第74條定有明文，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4點第1項亦有相同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民國112年7月10日，以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0弄0號3樓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，為擔保關係人睿驊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睿驊公司)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郭妙娥、郭韋伯、睿驊公司於同年月12日簽發面額15,699,600元本票，到期日為114年6月28日，詎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並提出提出不動產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本票為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係擔保關係人睿驊公司之債務，惟  
02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係關係人睿驊公司、郭妙娥、郭韋  
03 伯共同簽發之本票債務，其共同發票人間負連帶責任，是以  
04 該共同發票人亦屬首揭條文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人，  
05 本院為通知其陳述意見，即有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。經本院  
06 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關係人之姓名及住所等資料，聲請  
07 人於114年8月28日收受通知，此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，顯已  
08 逾期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已足使本院無從踐行通知關係  
09 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程序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